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会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持有的对交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人民币 424,119,868.76 元债权向其进行增资事项是基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交控装备的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借款转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